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与上海扬子江签订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养老产业办公与业务运营需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正")拟与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签订《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租赁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租期15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上海扬子江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号

法定代表人:刘昕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航空地面保洁服务;机上用品(除食品)、航空服装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库)管理。【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扬子江股东为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海航投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此,上海扬子江为公司关联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扬子江经审计的总资产463,925,350.53元,净资产110,222,798.98。2014年度其营业收入11,171,361.42元,净利润-35,125,376.72元。

截止目前,海航投资以及子公司未与上海扬子江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

地理位置: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

标的概况:本次承租房屋建筑面积10,335.46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沪房地长字(2012)第005042号。

(二)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交易属参考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1、核心租赁条款

(1) 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本次交易租赁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该部分建筑面积10,335.46 平方米。租期为1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为装修期,装修期免租。涉及租金总额为142786963.8元,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第一年至第五年月租754,488.58元;第六至十年月租792,213.01元;第十一至十五年月租833,081.14元RMB。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或该房屋交付之日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期首月的租金。

(2)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类费用

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10.00元月物业管理费总计为人民币 103,354.60元,物业管理费用包含:楼宇内部的消防、空调、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楼宇外部公共区域的保洁、绿化、秩序维护及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保。

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线路、车位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物业有偿服务费用的支付标准,按照物业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承租房屋的收费标准为水费每立方米人民币5.23元,电费为每千瓦时人民币1.43元,燃气费根据燃气公司出具的账单每月按实结算。合同期间,若乙方取得政府机关或公共事业部门对上述费用的优惠、减免等政策,则甲方同意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对乙方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自租赁期首月后的次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七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

(3) 保证金

本次交易涉及保证金共计2,573,529.54元RMB,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予甲方。

2、协议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为有效。

3、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严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或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同意减收或免收维修期间的租金或装修保证金。

(2) 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等同于三个月租金及三个月物业管理费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4) 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两次书面催缴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国养老产业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上尚未形成知名度较高的专业养老产业品牌,涉入养老产业的各类企业对于养老产业的开发还处于探索阶段,并没有形成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但是,中国养老产业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预计未来5-10年,将诞生一批百亿级养老品牌,随后竞争格局形成,各主力品牌市场份额将逐渐趋稳。

北京养正作为公司养老产业方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15年租赁合约,拟用于办公及养老产业运营,是公司在养老产业运营发展道路上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当地市场情况,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签订长期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拟用于养老产业运作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情况,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3、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定价符合公平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就议案2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本源基金变更发起人股东的议案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4年6月6日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源基金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方式	50%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方式	3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货币方式	20%
合计	20,000	——	100%

注: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份更名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股东自身原因,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人拟变更为自然人袁长安先生,本次变更后,本源基金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方式	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方式	30%
袁长安	4,000	货币方式	20%
合计	20,000	——	100%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意北京养正与上海扬子江签署《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及养老经营需要,拟与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签署《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租赁上海扬子江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

双方拟约定租期15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第一年至第五年月租754,488.58元RMB;第六至十年月租792,213.01元RMB;第十一至十五年月租833,081.14元RMB,本次合同总金额为142,786,963.2元RMB。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与上海扬子江签订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扬子江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订长期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拟用于养老产业运作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情况,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3、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定价符合公平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国际")、爱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绅科技")股东丁浩、黄忆军就转让长天国际51%股权和爱绅国际51%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255万元收购长天国际 51%股权,约定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国际")以自有资金5,865万元收购爱绅科技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天国际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绅科技将成为亿利达国际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已经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丁浩,男,长天国际股东、爱绅科技董事。

黄忆军,男,长天国际法定代表人、爱绅科技董事。

交易对手方丁浩、黄忆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长天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路58号4A室-2。

注册号码:310115000753398。

法定代表人:黄忆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易、工艺品的销售,货运代理。

2、爱绅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9室

注册号码:899403。

董事:丁浩、黄忆军。

已发行股本:港币1万元,由10,000股股份组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长天国际现注册资本为220万元,在股权协议签署时,丁浩持有长天国际50%股权,黄忆军持有长天国际50%股权。长天国际股东丁浩将其所持有的长天国际25.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长天国际股东黄忆军将其所持有的长天国际25.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且本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爱绅科技注册股份为10,000股,在股权协议签署时,丁浩为爱绅科技50%股权的法定和实际拥有人,黄忆军为爱绅科技50%股权的法定和实际拥有人。爱绅科技股东丁浩、黄忆军各将其所持有的爱绅科技25.5%股权转让给亿利达国际,且公司同意由亿利达国际受让该等股权。

长天国际、爱绅科技成立于2004年,专注于暖通空调领域十余年,发挥中国制造及成本优势,整合该领域众多供应商资源,为全球各大知名空调制造商提供产品零部件、金属原材料及空调生产设备的开发、采购调试及售后等一站式、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公司成立11年来,秉承专业、高效、诚信的理念已成为TRANE(特灵)、York(约克)、CARRIER(开利)、HITACHI(日立)、LG、ZAMIL、ALESSA、PETRA、AWALGULF、VOLTAS等空调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长期的采购中心、产品销售至欧洲、中东、东南亚、印度、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区;同时在国内与领域内海立集团、常铝股份、三花股份、盾安、亚威、精达等众多上市公司以及徐锻、奥美森等行业著名制造商结成 紧密合作伙伴关系。

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兴起,长天国际、爱绅科技凭借多年累积的海外资源关系,已开始在国际市场布局多处海外仓库,积极开拓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国际业务,为即将开始的跨境电商业务做准备。

长天国际、爱绅科技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天国际	资产总额	19,464,882.93	29,093,379.28
	负债总额	17,304,676.81	27,096,605.62
	净资产	2,160,206.12	1,996,773.66
	营业收入	22,626,227.07	73,496,784.34
	净利润	163,432.46	564,872.60
爱绅科技	资产总额	27,642,593.37	50,516,925.34
	负债总额	17,073,102.24	26,421,132.02
	净资产	10,569,491.13	24,095,793.32
	营业收入	62,243,401.35	136,335,298.81
	净利润	4,716,261.72	12,176,346.21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1080号《评估报告》,长天国际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16.02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488.49万元。长天国际股东丁浩、黄忆军和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天国际51%股权。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1079号《评估报告》,爱绅科技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56.95万元,根据爱绅科技业绩状况、后续3年业绩承诺,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12,644.46万元。爱绅科技股东丁浩、黄忆军和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8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利达国际将持有爱绅科技51%股权(即对应股份数为5,100股)。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占总股权转让价款的50%;剩余的50%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长天国际、爱绅科技各自指定的账户。

2、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办理

本公司及亿利达国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协议各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使本公司及亿利达国际记载于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股东名册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向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办理变更手续。因特殊原因不得不延迟时,应取得协议各方书面同意。

3、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各方确认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后续的制度安排及规范运作需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的董事、监事席位遵循如下的约定:

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董事会成员各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本公司及亿利达国际各有权提名2名董事,原股东丁浩及黄忆军各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及亿利达国际提名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担任。

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都不设监事会,各设监事1人,由本公司及亿利达国际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普通事项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重大事项须经2/3以上董事同意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后(如需)方可实施。

协议各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日常经营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团队负责。

4、业绩目标及业绩补偿、奖励

转让方承诺,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的三年内（具体为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万元(2015年下半年度)、1700万元(2016年度)、2050万元(2017年度)及1,200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前述净利润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业绩补偿期间,若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小于上述净利润业绩目标,应在本公司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由股东丁浩及黄忆军对未实现的净利润部分以8倍PE的价格向本公司返还在收购中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东丁浩及黄忆军不能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现金补偿不能全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本公司有权以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海长天与香港爱绅科技股权方式作为业绩补偿的方式。

在目标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的条件下,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于爱绅科技与上海长天合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高于:750万元(2015年下半年度)、1700万元(2016年度)、2050万元(2017年度)及1,200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的部分:

(1)若增长属于超过20%至60%的情形,该超过部分的15%作为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现金奖励;

(2)若增长属于超过60%的情形,该超过部分的30%作为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现金奖励。

5、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协议一方无故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或无故以任何方式显示其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以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向其他协议方支付金额为壹佰万元(100万元)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公司履行完毕有效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基于充分利用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渠道、服务及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完善及优化公司国际市场营销网路,将对公司拓展国际市场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跨境电商的积极布局将会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收购整合后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的专业团队将更好发挥在暖通空调国际市场的资源累积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产品及横向关联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提高海外空调客户系列空调配件在国内集中采购比例,更好地为全球各大知名空调制造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管家式服务,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交付服务水准,降低国际市场运营成本,促进公司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在广阔的国际市场的快速拓展。

本次收购的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天国际、爱绅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报表》、《利润表》;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 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5万元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865万元对外投资收购爱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于 2015年7 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在此期间与标的公司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爱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丁浩、黄忆军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5 年7 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已基本确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7 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1,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0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8家,包括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稳健成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自2014年8月5日起12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位投资者(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东吴证券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信方正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吴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1,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0,000,000	4.81	130,000,000	0
2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稳健成长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21,000,000	4.48	121,000,000	0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5	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6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0,000,000	2.59	70,000,000	0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	30,000,000	0
8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	30,000,000	0
	合计	591,000,000	21.89	591,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9,000,000	-340,000,000	109,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1,000,000	-251,0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0	-591,000,000	109,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00	591,000,000	2,591,000,000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0	591,000,000	2,591,000,000
股份总额		2,700,000,000	0	2,7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4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已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详见2015-43号临时公告)

2015年7月28日,公司再次接到华晨集团通知,华晨集团已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1007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2015年7月28日收盘时,华晨集团再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7万股,占总股本的0.58%。本次增持前,华晨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1.5266万股,占总股本的2.12%。本次增持后,华晨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8.5266万股,占总股本的2.70%。

自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晨集团增持计划以来,华晨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07万股,占总股本的1.15%。本次增持后,华晨集团及其所属的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简称"辽宁正国")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36.5266万股,占总股本的13.9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15-38号),华晨集团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已披露增持计划的一部分,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华晨集团承诺,华晨集团及其所属的辽宁正国自法定及相关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晨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9号《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部分收入确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通过对销售合同、人伏通知书寄送情况、业主接房情况等的抽查,发现你公司2014年度存在因未按合同约定寄送人伏通知、未完全转移与房屋相关的后续处置权、未完成审批流程等原因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相关房屋共计74套,对应金额为16819.23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经查,重庆河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东集团)在2015年8月前系你公司的历史关联方,成都潮丰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潮丰联)在2013年前系你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你公司分别在2013年5月、2014年5月收购河东集团持有的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408万元、1,470万元。2013年、2014年1-3月,你公司向成都潮丰联采购钢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700.34万元、318.09万元。上述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你公司未在2013、2014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公开发行针管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5年8月24日前予以改正,且对2014年年报出具差错更正,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内部问责,形成长效机制。

针对重庆证监局决定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高度重视,拟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后的整改报告,同时上报监管部门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3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6月 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159,120.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1,240,879.56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募集资金51,391.36万元实施募投项目"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妮芬实施。现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51,391.36万元对江西曼妮芬增资,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391.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曼妮芬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款到位后,江西曼妮芬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本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